

全面实施“五精”战略 实现司法行政“五新”发展

□通讯员 陈丽

2018年,全区紧紧围绕高质量推进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面实施“五精”战略,努力实现司法行政“五新”发展,为全区实现“后来居上、最美最好”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年工作获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充分肯定并作出批示,省民宗委、省普法办通报表扬我区宗教普法工作。

深入推进

社区矫正工作创新有亮点

以“捷达阳光家园”“新翼家园”两大“去标签化”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为依托,持续推进工作创新,不断深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并先后建成“捷达阳光家园”苑湖、溪口分站,形成“一体两翼”格局,并于10月底前将9个镇(街道)的社区矫正人员均纳入专业化教育矫治基地,实现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全覆盖。该项创新工作获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批示肯定,并要求总结推广。相关经验材料先后被省司法厅简报、市政府领导专报等录用,吸引区人大、市政协专题调研。

扎实推进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有特色。全面实施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调解组织力量,引导参与初信初访、信访积案化解,并先后成立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镇(街道)信访办人民调解工作室等专门调解组

织。创新引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官等专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通过“结对”形式,补强基层调解组织专业“短板”,有效提升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理顺诉调、警调、访调衔接机制,建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办”机制,大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权威性。

积极推进

法律服务经济社会有突破

围绕全区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推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汇集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等力量,开展企业大走访,搭建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平台,鼓励法律顾问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产品。开设“政商面对面”电视节目,与企业经营者、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探讨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全年累计播出12期。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发展,主动当好“媒人”,引导全区5家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本地律

全面推进

法治宣传教育有成果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浙江佛学院、雪窦寺建成全省首条宗教普法文化园风景线。以特色村、重点村、旅游村为重点对象,深化基层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累计建成各类特色阵地10个。完成“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启动仪式,并获省民宗委、省普法办通报表扬。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对全区各镇(街道)、区直单位“七五”普法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并顺利通过宁波市督查组对奉化“七五”普法工作督查。大力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累计

申报“三治融合”示范村2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

持续推进

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有质效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通过自学、会议学、讲座学、考试学等多种形式,达到学懂、弄通、做实的目的。出台《奉化区司法局“六争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开展“服务争效”“党建争强”两项行动,并组织开展“金点子”征集活动,汇集司法行政群体智慧,期间征集到“金点子”40余条,评选出优秀“金点子”20条。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新任中层干部述职大会,接受全系统干部职工考察。推行新进工作人员“七个一”帮带制度,通过以老带新、师傅带徒弟形式,帮助新进人员快速进入角色。加大干部锻炼培养力度,充分利用外派、挂职等多种形式,提升干部担当能力。

□通讯员 林杰荣

本报讯 12月14日,在宁波市“双十佳”先进事迹宣讲暨政法队伍建设推进会上,区检察院获得宁波市“十佳政法单位”提名奖。

近年来,区检察院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积极推进先进基层建设。在服务中心方面力度精准,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助力“剿劣战”专项行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等系列工作意见,积极护航各类重大活动,始终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在履行主责方面扎实有力,在全省首推“双轨制”设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模式,在全市首家推动区委区政府出台意见支持开展公益诉讼,建立“派驻+巡回”行政执法监督模式,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件,办案量位居宁波市前列,创设“基层检察院+未检”工作模式被《检察日报》作为工作亮点予以报道;在队伍形象方面持续提升,全面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主培养、强练兵,开展各类培训75次,大力提升综合素质;注重文化引领,深植“忠于法、慎于行、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奉检精神,队伍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涌现出了检察机关全国个人一等功、全国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全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全省社区矫正先进个人、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

区检察院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基层检察院综合先进单位、浙江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点、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单位,还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联系点。

获宁波市「十佳政法单位」提名奖



队伍建设



社区矫正

出租房屋遭损索赔 ODR在线平台千里解纷

□通讯员 陈群力

本报讯 鄂某因其出租的房屋被房客严重损坏,索赔无着。12月10日下午,鄂某来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区人民法院收到诉状后,了解到承租人李某是黑龙江省人,而且已返回老家,经过初步电话询问,对方有一定的赔偿态度。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法院认为可以通过在线平台尝试解决,这样既能避免漫长的诉讼程序,又能为当事人省去诉讼费用。

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便将案件通过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ODR)平台引调给浙江求是行律师事务所陈律师办理。陈律师接到平台指令后,立即联系在东北老家的承租人李某,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在线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且李某立即将赔偿金通过微信支付给了鄂某。案件当天下午圆满解决。

据了解,截至11月底,全区ODR平台注册的调解机构共41家,包括交调委、派出所、医调委、消保委、婚调委、仲裁委及11个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机构均注册入驻。目前平台共有调解员121名,其中包括人民调解员、仲裁调解员、律师调解员、行政调解员等。至11月底,全区通过ODR平台线上矛盾调处数为1536件,调处成功1417件,调处成功率为92.25%。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能否开除违纪员工?

案情简介:2016年6月20日,D公司员工郑某与同事刘某发生争执,继而导致肢体纠纷,D公司遂报警,当地派出所接警后参与调解。6月22日下午,D公司向郑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载明因与其他员工打架斗殴,违反公司《员工手册》,解除与其劳动关系。此后,郑某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仲裁,要求D公司支付赔偿金。本案经仲裁、一审、二审,最后以郑某败诉,D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赔偿告终。

本案的焦点是:员工违反公司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能否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且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赔偿?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求是行律师事务所陈刚律师点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款实际上赋予了用人单位单方解除权。本案中,D公司对郑某的违纪情况作了充分的证据保存,成为胜诉的关键。

很多企业因为用工机制不规范,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屡屡败诉,这就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用人体系等。其中,规章制度的制定必须经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并经公示才能作为用人单位日常管理的依据。对员工的违规行为也必须进行必要的证据保存,以备诉讼。而解除劳动关系,则需经过工会的同意。

同时,完善的规章制度也是对职工利益的一种保障,防止用人单位的恣意性,要求用人单位在处理劳动争议时必须依照制定的规章制度。可以说,一套好的规章制度,对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具有重大的作用。

决胜执行

拖欠工人工资还跑路 一企业主被判刑

□通讯员 陈群力

本报讯 企业出现了困难,拖欠工人工资69万余元,法定代表人陈某却选择了带家属跑路。日前,被告人陈某被一审判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被告人陈某在担任某服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该公司拖欠111名工人工资共计69万余元。2012年5月18日,被告人陈某在未支付任何工人劳动报酬的

情况下,带着家属潘某逃往宁夏。

2012年9月,劳动保障部门在该公司张贴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被告人逾期仍未支付。案发后,区人民法院根据工人申请进行了民事调解,并依法进行执行,用拍卖款先行支付了全部工人工资。

逃匿前夕,在企业出现资不抵债、拖欠工人工资5个多月的情况下,被告人陈某仍以提供虚假的购销合同,以购买原材料为由,向银行申请借款

人民币300万元。2012年5月16日和17日,被告人陈某和其家属潘某在2天内将300万元全部取现。2012年5月18日,两人一起逃往宁夏,并使用假身份证躲藏。

2018年1月,被告人陈某被抓获,上述贷款共追回101万余元。

2018年11月20日,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提供虚假的经济合同等方法,骗取银行

贷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被告人陈某又以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劳动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处罚金七万两千元,并责令继续向银行退赔赃款。

服务大局 司法为民 ——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楼文云

□通讯员 陈群力

楼文云,男,1987年5月出生,宁波市奉化区人,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9月进入区人民法院,先后在法警队、立案庭、执行局工作,现任执行局实施科法官助理。

2012年楼文云来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自觉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坚持做到快办案,办好案,尽心尽责做好本职工作,5年来共办结案件3400多件,到位执行款数以亿元计,多次被评为院办案能手、区优秀共青团员、区先进个人、宁波中院优秀执行员,并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

爱岗敬业 吃苦耐劳

执行工作和一般的审判工作有所不同,执行法官要办结一件案件,付出

的工作量之大,无法用语言来比喻,可以说是要经常起早摸黑,堵门翻墙,压力很大,很多法官无法忍受这种处境,怨声载道,纷纷要求调离。但楼文云始终坚持在办案一线,任劳任怨,敢挑重担,有效办理了一大批难案、要案,其每年办结案件位居全院前列,6年来共办结案件3000多个。

讲究技巧 一心为民

执行工作是一门艺术。楼文云常想:执行是法院工作的重头戏,生效法律文书能否得到履行,关系到老百姓合法权益的保护,关系到法院的威望。所以他在执行中十分讲究执行艺术。如对于小标的案件,处理房产有些过当,被执行人又东躲西藏,楼文云便创造性通过冻结被执行人归还按揭

贷款的账户,“逼”被执行人主动现身支付案款。又如对和解执行中分期履行的案件,将当事人分期履行的期限存储在手机中以时常提醒自己。

楼文云总是认真对待每一件案件,始终牢记“人民利益至上”的宗旨,对申请人始终做到热情相待,耐心解答;对被执行人,也不是居高临下,盛气凌人,而是经常“先礼后兵”,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被执行人确实拒不履行的情况下,才采取强制措施。如在办理被执行人永鸿船舶公司欠薪案中,除了一些设备半成品之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如机械地采取强制拍卖、拘留等措施,极有可能激化矛盾,使案件执行陷入被动。楼文云通过一方面耐心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一方面要求被执行人配合法院催讨应收款,

廉洁自律 注重修养

楼文云平时廉洁自律,注意保持人民法院干部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形象。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牢记党的宗旨,自觉遵守法院各项规定,在当事人心目中树立了清正廉洁的印象。在执行工作中,楼文云始终不为权势所屈,不为金钱所动。

楼文云坚信,过硬的业务水平是办好各类案件的基础。工作之余,他总是抽时间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他还努力钻研,积极将办案心得转化为调研成果,所撰写的多篇发表在《宁波审判》等刊物上发表。